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財政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## 吳國昌議員 2014 年 12 月 1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3 日第 1077/E864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現行第 41/83/M 號法令《預算綱要法》自 1984 年起生效，該法例訂定了關於本地區總預算及公共會計表的編制與執行、管理及業務帳目的編制以及澳門公共行政領域財務活動的稽查規則，確立了本地區公共財政體系的基本框架。

上述法例自實施以來，儘管屢經修訂，但有關內容仍未必能完全切合現時社會的實際情況，有見及此，特區政府早前經已啟動修法工作，而按照目前進度，於今年初可完成修法草案初稿，並爭取於本年內儘快開展相關立法程序。是次修改方向包括：修訂預算原則、由「單式記帳」改為「複式記帳」、重整經濟分類、限制預算調撥、設定「備用撥款」上限、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(PIDDA) 按項目群分列預算等等。

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是次修法，提升預算編制及執行的透明度，讓公共部門對本身預算承擔更大責任，同時加強行政和立法兩方面的監督力度。修法草案完成後，特區政府會進行公開諮詢，充分聽取各方意見，經整理和分析，完善法案文本後，再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另外，為配合法例的執行，財政局已邀請專業顧問公司，就採用「複式記帳」所需具備的配套技術，如設置新會計記帳系統，以及制訂會計科目的結構及內容等等，提供專業意見，以確保在正式實施時能夠順利銜接。

至於質詢提到新公共部門或實體設置與立法會加強溝通的問題，根據行政公職局資料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 50 條及第 64 條的規定，行政長官具有領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職權；同時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，以及管理各項行政事務。基於此，公共行政部門的設立或重組所涉及的財政開支，屬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權限，政府可根據社會的需要和發展，制訂及提出相關的財政收支預算。未來，特區政府會切實按照施政和社會發展的需要，與立法會保持緊密溝通，並以確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財政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公共財政開支的合理使用為前提，持續完善政府組織架構的設置，保持政府的有效運作。

財政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Jiang Lili',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.

江麗莉

2015年1月26日